附件1

工人函〔2022〕9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

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校、共建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引导高校和有关企业加快培养卓越工程师等战略人才力量，进一步形成产教融合和校企协同示范效应，拟面向部属高校和部省共建高校认定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行业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校企协同合作为基础，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推动高校和企业（院所）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校企（院所）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创新面向国防军工等关键领域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支撑国防底色、工信特色一流大学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围绕火炸药、航天动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关键软件、新材料、“两机”、船舶与海洋工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兵器科学与技术等关键紧缺领域，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典型范式，构建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打造人才培养特区和试验区。支持高校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核、军事电子等领域国防军工企业、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及所属单位深度合作，汇聚融合高层次人才联合 培养资源，支撑培育更多政治坚定、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在打造一支靠得住、过得硬的国防科技人才力量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学校和企业（院所）通过软硬件平台建设，为开展各类研修实践创新提供政策、条件、项目和经费支持，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促进企业员工知识和技能迭代更新。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课程体系、研究课题和培养目标，联合组织创新实践能力和成果考核，共同核定学生毕业标准，符合条件可联合授予学位。推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支持学校青年教师和企业青年技术骨干分别到企业和高校开展挂职锻炼、交流访学，参与科技攻关。积极推广行业教师、企业导师聘任制度和企业游学育人模式，开发一批由企业教师为主导的行业精品课程、优秀教学案例和课程教材，建设一批优秀校企教学团队促进校企共同建立高水平育人体系。

（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构建跨学科融合的课程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将学科专业学术前沿和

产业科学技术最新发展引入课程。健全学生深度参与国家重大

专项、重大工程的机制，紧盯“卡脖子”“掉链子”问题确定课题方向，在解决问题中培养人才、在人才培养中解决问题。完善“双导师”遴选机制，把企业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同时具有一定学术指导能力，能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研究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引入到教师队伍中。突出价值塑造，同步推进工程领域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把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爱党报国情怀、敬业奉献品质。

（三）推进校企协同创新。鼓励校企联合承担重大创新任务，成立联合实验室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心，完善成果共享机制，引导高校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优化配置高校和企业创新资源，支持教师、院系团队层面与企业直接合作，鼓励高校与企业（院所）组建产学研联盟，发挥校企联合培养和协同创新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围绕重大创新任务建立创新集群和创新网络，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以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和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促进校企协同的支持政策体系，充分挖掘各方面资源，发挥高校和企业各自优势，调动好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四）健全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高校与企业（院所）共同成立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工作组，制定卓越工程师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实践、教职工员工培训挂职交流及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制度，全面指导基地建设，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组织保障。健全完善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围绕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目标，建立由质量标准、过程监控、

质量评价、质量反馈、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等要素构成的全过程

保障体系。落实校企协同协作跟踪检查和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形成闭环管理。积极开展培养经验总结提炼，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成果。

四、申报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协同基础。基地需有校企（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或参与实施过卓越工程师计划。申请企业

（院所）应具备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具备研究指导能力，能够为校企联合培养、全方位协同育人提供有力支撑。能提供与高校人才培养相匹配的技术路线和实践方案，能提供满足本科生、研究生、青年教师和企业员工培养需要的工程实践项目及课程、科研课题、工程现场、实验环境、生活保障等条件。

（二）具有较完善的协同平台体系。基地能构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实现校企合作协议签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人才双向交流研修机制建立等。具有一支能够满足本科生、研究生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其中企业导师占导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1/3。校企双方具有一支业务经验丰富、发展通道畅通、有岗位吸引力的人才培养管理队伍，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

（三）能够聚集优质教育资源。基地能充分利用高校和企业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企业及师生多方共赢。能积极推广行业教师、企业导师聘任制度和企业游学育人模式，建设精品企业课程和示范教学团队。科技创新资源能够有效服务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成果能够及时向教育资源转化。

（四）已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基地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

合行业、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和卓越工程师培养能力；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挂职锻炼、质量评估等方面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已具有3年以上校企协同育人合作基础，思路明确，方案可行，培养出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五、组织实施

部人事教育司具体负责基地的认定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一）高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根据主要任务、申报条件提出申请，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实行限额申报，部属高校申报不超过3个，共建高校申报不超过2个。

（二）评审考察。部委托有关专家，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及

建设规划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严格规范评审考察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公示确认。在部官网公示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公示期一周。无异议后，印发认定通知。

（四）成效评估。认定的基地每个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须报送总结报告，作为建设成效评估依据。部将组织专家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给予相关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撤销基地认定资格。

六、保障管理

部将积极协调有关资源对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在培养条件、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围绕基地建设规划，通过建立

年度计划及总结、周期报告及评估制度等，加强基地建设和过

程管理，实行激励和退出机制。

七、申报事宜

各申请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至人事教育司教育处，同时发送相应电子稿。

联 系 人：许佳跃

联系电话：010-68205918 15950568025传真：010-68205917

电子信箱：wanjian@miit.gov.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